

河南省水利厅文件

豫水财〔2015〕45号

河南省水利厅转发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滚动编制省级 2016—2018 年 财政规划的通知

厅机关、厅属各单位：

为做好滚动编制省级 2016—2018 年财政规划工作，现将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滚动编制省级 2016—2018 年财政规划的通知》（豫财预〔2015〕170 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厅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滚动编制 2016—2018 年财政规划工作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明确责任，加强配合协作，认真做好滚动编制 2016—2018 年财政规划工作。要认

真学习领会财政规划编制文件，切实吃透政策，把握实质，科学合理编制 2016-2018 年财政规划，确保高质量完成财政规划滚动编制工作。

二、全面把握 2016-2018 年财政规划编制重点

各单位要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财政经济政策，规划编制要与我省“十三五”规划、水利部规划期政策安排及上个规划期安排意见相衔接，总结分析 2015-2017 年财政规划编制工作，滚动调整编制 2016-2018 年财政规划。

1. 论证细化列入 2016 年规划专项资金。对专项资金从立项依据、实施条件、预期绩效、实施进度等进行评审论证，核实原安排专项资金是否可行、是否保留。除应急、不可预见费外，所有专项资金要于 6 月底前全部细化到具体执行单位和项目。

2. 评估调整列入 2015-2017 年规划专项资金。对 2015 年预算安排当年难以实施的项目，取消或调整纳入以后年度规划；对纳入 2016、2017 年规划的专项资金逐项进行评估，核实是否确需纳入、是否需要调整分年度安排数额；具备纳入预算准入条件的，可申请调整至 2015 年预算。申请新增项目必须提供论证报告，内容包括新增的必要性、可行性、预期绩效目标、投入领域、分配方法、分配依据等。

3. 调整完善 2016-2018 年收入规划。一是评估调整 2016、2017 年收入计划，各单位要按照全口径预算、统筹管理的要求，重新

测算评估 2016、2017 年收入计划的合理性，提出调整完善意见，形成 2016 年收入预算和 2017 年收入规划建议。二是增加 2018 年收入规划，各单位按照调整后的 2016、2017 年收入规划测算基础，结合本单位 2018 年预测收入情况，研究提出 2018 年收入规划安排意见。

4. 完善编制 2016-2018 年支出规划。一是调整完善 2016-2018 年基本支出规划。各单位依据 7 月底基础信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公车改革、支出标准定额等情况调整完善形成 2016 年基本支出预算建议，公用经费预算要按“商品和服务支出”经济科目全部细化到位，“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数额不得超过公用经费总额的 20%；2017、2018 年基本支出规划建议暂按 2016 年预算数编列。二是调整完善 2016-2018 年一般性项目支出规划，各单位在 2016 年一般性项目支出规划的基础上，研究提出 2016 年预算安排建议，调整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已批复 2016 年规划控制数的 20%；2017、2018 年一般性项目支出规划暂按 2016 年预算数编列。三是 2016 年预算中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凡属于《河南省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范围的，要逐项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涉及资产购置的，必须编制相应的资产购置预算。四是调整完善增加 2016-2018 年专项资金规划，各单位在细化评估调整 2016-2017 年专项资金规划基础上，搜集涉及 2018 年规划政策，依据规划准入条件研究提出 2018 年规划建

议，形成 2016-2018 年专项资金规划。

三、加强一般性支出管理，严控“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

各单位要按照《河南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等支出规模。2016 年“三公”经费预算不得高于厅分解下达的 2015 年支出控制数，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会议费和培训费要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备案程序，未经审批备案不得列入年度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单列后，单位其他公用经费和一般性项目支出不得再列支“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

四、加强备选项目库管理和项目评审工作

各单位要按照项目库管理办法要求，做好项目储备，纳入财政备选项目库并按轻重缓急排序，凡未纳入备选项目库管理的支出事项，预算调整安排时不予考虑；要加强项目评审工作，按照省财政关于项目评审要求，由原来“当年评审当年执行的项目”调整为“当年评审下年执行的项目”，逐年滚动管理，提前项目评审时间，跨年度项目根据项目分年度支出进度和年度专项资金数额进行评审，实现项目执行压茬进行。

五、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预算支出进度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预算执行工作，要按照年初制定的预算执行计划执行，将预算执行责任落实到岗，任务明确到人，倒排时间表，实施时间节点控制，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控制结转结余资

金规模。净结余和结转两年以上的资金财政统一收回，省级安排的运转类支出当年要使用完毕，原则上不结转；省级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原则上结转一年。

六、报送时间和资料

为保证我厅 2016-2018 年财政规划的及时汇总上报，厅属各单位 2016-2018 年财政规划电子数据通过网络务必于 8 月 10 日前报厅，同时上报经单位领导签字盖章后的纸质报表一份，并附有关资料，资料具体包括： 2015 年 7 月份工资发放表、机构人员编制变化批文、文明单位调整依据文件及申请新增项目中央或省委、省政府文件依据等。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预〔2015〕170号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滚动编制省级2016—2018年财政规划的 通 知

省直各部门、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委九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意见》（国发〔2015〕3号）和《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地方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通知》（财预〔2015〕38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现就做好滚动编制省级2016—2018年财政规划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编制原则

(一) 指导思想

按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全面深化改革总体部署，2014年我省探索编制了省级2015—2017年财政规划，通过规划编制，有效保障了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需要，引导部门树立了跨年度平衡意识，增强了预算管理工作的前瞻性，提升了财政预算管理水平，初步搭建了中期财政规划基本框架。但同时也存在规划编制基础管理薄弱、配套制度机制不健全、预算惯性思维不适应改革要求等问题，需要通过滚动编制规划，进一步改进和完善中期财政规划管理。

编制省级2016—2018年财政规划的指导思想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委九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聚焦粮食生产核心区、中原经济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战略规划，围绕《河南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现代化建设战略纲要》，集中财力，着力支持“一个载体、四个体系、六大基础”建设，着力支持扩大需求稳增长，着力支持优化结构促转型，着力支持改革创新增后劲，着力支持创造优势强支撑，着力支持改善民生促和谐，以实施中期财政规划管理为抓手，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统筹各项财力配置，保障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提升财政预算管理水平，增强财政政策的前瞻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二) 基本思路

按照“总结经验、正视问题、明确目标、突出重点、提前安排、分步实施、务求实效”的思路，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为

重点，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意见》（国发〔2015〕3号）和财政部《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地方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通知》（财预〔2015〕38号）为契机，总结分析省级2015—2017年财政规划编制工作，滚动调整编制2016—2018年财政规划，在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完善配套制度机制等方面取得新突破，提升规划编制质量，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

（三）编制原则

按照上述规划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思路，2016—2018年财政规划编制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1、实施滚动调整。在分析省级2015—2017年财政规划基础上，分析评估调整原列入规划项目，在2016年规划框架下细化、完善形成2016年预算；调整完善2017年规划，增加2018年规划内容，形成2016—2018年财政规划。

2、坚持问题导向。预测现行政策下财政收支，分析存在问题，制定改革措施，实现规划期内跨年度财政收支平衡；针对现行支出安排“碎片化”、预算执行迟缓等问题，加强财政规划基础管理，完善专项资金管理机制。

3、增强规划约束。凡涉及财政政策和资金支持的部门、行业规划，都要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尤其要做好“十三五”规划与财政规划的衔接；制定涉及财政支持的重大政策时，有关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建立中长期重大事项科学论证机制，未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的增支政策，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年度预算不予安排。

4、夯实基础管理。健全省级支出预算标准定额体系，完善项目库管理，做好项目储备并按轻重缓急排序；落实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逐项健全资金管理办法，逐部门逐项目建立预算基础管理档案。

5、突出工作重点。以2016年预算为重点，落实预算管理新要求，增强预算安排科学性，提高预算可执行性；以专项资金管理为重点，从资金安排、评审论证、预算细化、分配下达、跟踪问效等全链条分析存在的问题，健全完善管理机制，适应财政规划编制需要。

6、强化绩效管理。推动专项资金清理整合，扩大涉企资金基金化改革范围，将支出安排与预期经济社会绩效目标相结合，与预算执行效率、监督检查结果、实施效果等挂钩，发挥财政资金导向作用。

二、2016—2018年财政规划编制的主要任务

（一）滚动调整编制2016—2018年财政规划

1、论证细化列入2016年规划专项资金。一是论证纳入2016年规划专项资金。对规划控制数内已告知部门的重点专项资金（包括财政厅处室代管资金，下同），由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对专项资金从立项依据、实施条件、预期绩效、实施进度等进行自行评审论证，核实原安排专项资金是否可行、是否保留。对规划控制数内财政未单列的部门专项资金，已落实到具体项目的，由部门组织所属单位从立项依据、与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契合度、实施条件、预期绩效、实施进度等方面进行评审论证，核实项目是否确需安排；未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要按照纳入预算准入条件

细化到具体执行单位和项目。二是细化纳入 2016 年规划专项资金。除应急、不可预见费外，所有专项资金要全部细化到位，其中：（1）因素法切块分配的专项资金。由部门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确定相应分配因素和权重，将资金细化到具体执行单位和项目，对市县转移支付细化到具体市县，对省级部门支出细化到具体执行单位和项目；（2）项目法分配的专项资金。省级自行确定安排的专项资金，部门要提前着手开展项目评审准备工作。与中央配套的专项资金，当前分配办法已确定的，直接细化到具体单位；分配办法暂未明确的以及需报中央批复的专项资金，按上年相同或同类项目分配办法细化到位，如有变化再调整。据实结算和以收定支的专项资金，可提前细化到位，以后据实清算。（3）竞争性分配的专项资金。部门要提前研究制定竞争分配方案，提前组织开展竞争申报和评审，当年确定下年具体支出项目。（4）实行基金化改革的专项资金。部门要提前研究制定基金设立方案，确定基金管理机构，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做好项目储备，确保 2015 年底前管理机构开展项目筛选工作。

2、评估调整列入 2015—2017 年规划专项资金。一是评估调整列入 2015 年预算的专项资金。在确保省级年度预算支出总额不变的基础上，省财政将结合预算执行情况，对 2015 年预算安排当年难以实施的项目，取消或调整纳入以后年度规划；腾出资金安排 2015 年预算执行中新增硬性支出项目，或已具备纳入年度预算条件的 2016、2017 年规划项目。二是评估调整列入 2016、2017 年规划的专项资金。由部门对纳入 2016、2017 年规划的专项资金逐项进行评估，核实是否确需纳入、是否需要调整分年度

安排数额。具备纳入预算准入条件的，可申请调整至 2015 年预算；需继续列入 2016、2017 年规划的，单位要根据政策变化、预算执行等情况重新审视项目安排年度及分年度规划金额等是否需调整；所有调整事项均要提供调整依据、理由和调整建议。三是增加需新纳入 2016、2017 年规划的专项资金。部门按要求梳理新增需纳入规划的专项资金，依据准入条件提出纳入 2016 年预算和 2017 年规划建议，申请新增项目必须提供设立论证报告，内容至少包括新增的必要性、可行性、预期绩效目标、投入领域、分配办法、分配依据等，优先从本部门原项目调整腾出资金中解决，且新申请纳入 2016 年预算的专项资金必须细化到执行单位和项目。

3、调整完善 2016—2018 年收入规划。一是评估调整 2016、2017 年收入计划。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形势变化情况调整原非税收入征收计划，并提供调整依据理由；省财政根据经济运行情况以及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调整情况，结合部门调整后的非税收入征收计划，预测省本级收入、上级转移支付、市县上解收入等，重新测算评估原 2016、2017 年省级收入计划的合理性，提出调整完善意见，形成 2016 年收入预算和 2017 年收入规划建议。二是增加 2018 年收入规划。部门根据 2016、2017 年非税收入预计征收情况等，研究提出 2018 年分项目非税收入征收安排建议；省财政按照调整后的 2016、2017 年收入规划测算基础、口径，结合对 2018 年经济发展形势的预判、国家预计补助政策、税收征管政策，以及部门预计非税收入情况等，研究提出 2018 年省级收入规划安排意见。

4、完善编制 2016—2018 年支出规划。一是调整完善 2016—2018 年基本支出规划。单位依据 7 月底基础信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公车改革、支出标准定额等情况调整完善形成 2016 年基本支出预算建议，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细化公用经费支出预算；财政总预算预留基本支出根据相关政策调整情况适时进行调整。2017、2018 年基本支出规划暂按 2016 年预算数编列。二是调整完善 2016—2018 年一般性项目支出规划。单位在 2016 年一般性项目支出规划基础上，研究提出 2016 年预算安排建议，调整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已批复 2016 年规划控制数的 20%，年度预算建议总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已批复 2016 年规划控制数，新增支出优先通过调整支出结构解决。2017、2018 年一般性项目支出规划暂按 2016 年预算数编列。三是调整完善增加 2016—2018 年专项资金规划。部门在上述细化评估调整 2016—2017 年专项资金规划基础上，搜集涉及 2018 年规划政策，围绕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及部门规划期预期发展目标、重点任务等，结合部门职能定位，依据规划准入条件研究提出 2018 年规划应保障项目安排建议，形成 2016—2018 年专项资金规划。

5、补充完善财政规划内容。一是补充增加改革现行收支政策实现规划期跨年度预算平衡内容。省财政根据国务院国发〔2015〕3 号文件及财政部指导意见，增加规划编制内容，包括预测现行政策下财政收支、分析现行财政收支政策问题、制定规划期财税政策改革方案、测算改革后财政收支情况、评估可能出现的财政风险等。评估规划期省级是否能达到跨年度收支平衡，必要时可通过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等实现平

衡。二是调整完善部门规划相关内容。部门根据经济社会规划及政策变化情况，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部门职能定位等，在分析总结现行规划政策实施情况的基础上，滚动调整部门2016—2018预期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分年度工作计划、资金安排建议等。

（二）加强财政规划基础管理和配套制度建设

1、加强备选项目库管理。一是改进备选项目库管理。按照项目库管理办法要求，做好项目储备，纳入财政备选项目按轻重缓急分为优先安排类和暂缓安排类，资金按顺序依次安排；发挥备选项目库作用，凡未纳入备选项目库管理的支出事项，预算调整安排时不予考虑。二是调整项目评审制度。由原来“当年评审当年执行的项目”调整为“当年评审下年执行的项目”，逐年滚动管理，提前项目评审时间；跨年度项目根据项目分年度支出进度和年度专项资金数额进行评审，实现项目执行压茬进行，改变过去“一年安排资金、多年实施项目”的做法，解决资金连年结转问题。

2、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一是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照《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规范性文件管理要求，按照专项资金管理目录第三层级，逐项建立健全各项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办法。原资金管理办法不符合要求的尽快修订完善，未出台办法的要抓紧研究制定，一个专项有多个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整合归并，做到每个专项有且只有一个资金管理办法，实现分配主体明确、分配办法一致、申报程序统一。二是创新专项资金管理方式。部门要从资金安排、评审论证、预算细化、分配下达、跟踪

问效等各链条全方位分析存在的问题，调整思维理念和管理方式，适应中期财政规划管理需要。

3、严格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控制结转结余资金规模。一是对部门结转结余资金。净结余和结转两年以上的资金省财政统一收回；省级安排的运转类支出当年要使用完毕，原则上不结转；省级财力安排的专项资金原则上结转一年。二是对财政结转结余资金。财政净结余和结转两年以上资金省财政统一收回；省级财力安排结转一年以上仍未分配到具体单位和项目的原则上收回。三是对单位原有账户财政存量资金。部门要按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要求，尽快盘活单位原有账户财政存量资金，新增支出需要优先通过原有账户资金解决，并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

4、切实强化财政规划约束力。一是省级 2016—2018 年财政规划要认真贯彻规划期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财政经济政策，与规划期全国财政规划和我省“十三五”规划相衔接，与国家规划期预计重大财税政策调整结合；省直各部门规划建议要与对口中央部门规划期政策安排意见相结合，与上个规划期安排意见相衔接。二是部门在编制河南省经济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时，凡涉及财政政策和资金支持的，要按照国务院国发〔2015〕3号和省政府豫政办〔2014〕48号文件要求，在提交省委、省政府审议前先编制资金平衡表报财政部门审核。预算执行中原则上当年不新增部门重大项目支出，确需安排的统一在调整下年规划时统筹考虑。部门申请调整规划收支项目必须说明原申请列入规划依据和理由、现申请调整的政策依据和理由。三是2016年预算要在

2016 年规划框架下形成，省级收支预算总规模调整幅度原则上不得超过规划的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调整幅度不超过规划的 30%，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调整幅度不得超过规划的 20%，切实发挥中期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作用。

（三）继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

1、完善专项资金管理。一是继续推进清理整合。根据专项资金用途及绩效继续清理整合，取消已到期、已实现绩效目标、以及绩效欠佳、管理中存在突出问题等已无必要继续实施的项目；调整支持方向与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部门主要职能相偏离的项目；统筹归并部门内部切块管理、琐碎零散、撒胡椒面的项目；整合部门之间重复交叉、目标接近、资金方向类同、管理方式相近的项目；跨部门管理暂时难以整合的，按照划分领域、统一办法、统一评审的要求，建立统筹规范、分工明确的管理机制，限制同一方向或领域的专项数量。完善专项资金管理目录，规范专项资金设置，压缩专项资金数量。二是严格转移支付管理。从 2016 年预算起，省对市县转移支付与省本级支出预算分开列示，转移支付分市县、分项目编制，除应急、救济类项目外，预算执行中省本级部门支出和对市县转移支付不得相互调剂使用；明确预算级次调整程序，凡涉及省直部门支出和专项转移支付之间调整的，要严格按程序，由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财政审批；新增转移支付在申请阶段要先明确资金分配办法、分配依据，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规范资金配套政策。在明确各级支出责任的基础上，属于省与中央（或市县）分担支出责任的事项，省级按应分担数额安排资金，除此之外，省级不要求市

县安排配套资金，原则上也不再根据中央相关部门补助安排省级配套资金；依据各地财政状况，不同专项对同一市县分担比例逐步统一规范，严控新增要求市县配套专项。四是推进基金化改革。按照国家对竞争性领域专项资金的管理要求，2016年继续扩大基金化管理改革范围，力争实施基金化管理的资金达到涉企资金总额30%以上；2015年5月底前确定基金化改革专项资金名单，6月底前出台改革方案、确定管理机构，9月底前启动2016年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确保基金管理机构及早进行项目筛选。

2、强化综合预算管理。一是加大预算统筹力度。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每一项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规模不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的30%，超过部分调入一般公共预算；部门新增项目支出立足于从调整现有支出结构、消化存量资金等解决。二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按照《预算法》要求，将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提高预算完整性。三是补充增加2016年非财政性资金收支预算。2016年规划调整形成2016年预算后，部门要按照年度预算编制要求，相应补充增加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非财政性资金收支预算，确保年度预算编制内容完整。

3、增强预算管理透明度。一是按经济分类编制预算。落实新《预算法》要求，除转移支付资金外省本级部门支出要按经济分类编制2016年预算，基本支出要细化到款级科目，项目支出到类级科目；公用经费预算要按“商品和服务支出”经济科目全

部细化到位，“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数额不得超过公用经费总额的 20%，2016 年按细化后的预算执行，确需调整的由省财政根据部门申请情况集中办理。二是加强非税支出编制。2016 年非税收入支出预算要按调整后的非税收入征收计划编列，其中对于行政事业性收费非收支脱钩单位中差额供给和自收自支供给单位按照其预计收入全额编列单位支出，对教育单位按其预计收入的 90% 编列单位支出，对其他单位按预计收入的 60% 编列单位支出；专项收入要按照其预计收入全部编列支出；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按照预计收入的 80% 编列支出。三是细化政府采购和资产购置预算。2016 年预算中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凡属于《河南省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范围的，要逐项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涉及跨年度的政府采购项目要按项目进度分年度编列预算；涉及资产购置的，要相应编制资产购置预算。四是加快支出标准定额体系建设。在梳理现有支出预算标准定额的基础上，2016 年预算细化制定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物业管理费等预算支出定额标准，到 2018 年基本建立健全省级支出定额标准体系。

4、加快预算执行管理。一是加快年度预算执行。按照新《预算法》及省级预算管理要求，省级在接到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后在 30 日内分配下达；省级安排的对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分别在省人大批准后 30 日和 60 日内分配下达；省对市县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的转移支付，可以分期下达预算，或者先预付后结算；与中央配套项目资金要与中央资金同步下达；除应急、不可预见费外，用于省级部门的待分

部细化到位，“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数额不得超过公用经费总额的20%，2016年按细化后的预算执行，确需调整的由省财政根据部门申请情况集中办理。二是加强非税支出编制。2016年非税收入支出预算要按调整后的非税收入征收计划编列，其中对于行政事业性收费非收支脱钩单位中差额供给和自收自支供给单位按照其预计收入全额编列单位支出，对教育单位按其预计收入的90%编列单位支出，对其他单位按预计收入的60%编列单位支出；专项收入要按照其预计收入全部编列支出；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按照预计收入的80%编列支出。三是细化政府采购和资产购置预算。2016年预算中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凡属于《河南省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范围的，要逐项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涉及跨年度的政府采购项目要按项目进度分年度编列预算；涉及资产购置的，要相应编制资产购置预算。四是加快支出标准定额体系建设。在梳理现有支出预算标准定额的基础上，2016年预算细化制定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物业管理费等预算支出定额标准，到2018年基本建立健全省级支出定额标准体系。

4、加快预算执行管理。一是加快年度预算执行。按照新《预算法》及省级预算管理要求，省级在接到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后在30日内分配下达；省级安排的对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分别在省人大会批准后30日和60日内分配下达；省对市县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的转移支付，可以分期下达预算，或者先预付后结算；与中央配套项目资金要与中央资金同步下达；除应急、不可预见费外，用于省级部门的待分

资金原则上于3月31日前分配下达到具体可执行单位和具体项目；对于预期未分配下达资金，可调整用于其他亟需支出。二是明确专项资金分配下达时间。省财政在接到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文件5日内要通知部门，部门要在接到通知15日内提出分配意见书面报省财政，省财政在接到部门分配意见后10日内审核完毕并分配下达；省本级安排的对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相关省直部门要分别在省人代会批准预算20日和50日内提出分配意见书面报省财政，省财政在10日审核完毕并分配下达；用于省级单位待分专项资金要在每年3月20日前正式分配下达。

三、编报程序和工作要求

（一）规划编报程序

1、前期准备阶段（4—5月上旬）。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收集规划期经济形势分析预测信息、全国中期财政规划及中央部门三年滚动财政规划等；结合上一规划期编制情况，研究提出省级2016—2018年财政规划编制基本思路、原则、重点和要求，完善准备工作，下发编制通知。

2、部门建议阶段（5月中旬—8月底前）。各部门收集规划期内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批准实施的规划和政策，围绕国家和省重大战略部署，明确规划期部门发展目标、投入重点和预期绩效，研究制定部门中期规划编制方案。5—6月份部门论证细化纳入2016年规划专项资金、评估调整2015—2017年规划专项资金，形成2016年专项资金预算和2017年专项资金规划建议，于6月30日前将安排建议报省财政厅；7—8月份部门在上述基础上，补充增加2016—2017年基本支出、一般性项目支出、非税

收入计划，以及 2018 年规划等内容，形成部门 2016—2018 年规划安排建议，经部门负责人签字后送省财政厅审核汇总。

3、财政初审阶段（9—10 月）。省财政厅会同税务等部门测算规划期内分年度省级可用财力，包括省本级收入、上级转移支付、市县上解收入、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债务收入等；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根据部门提出的分年度规划建议计划，结合省级财力状况、项目轻重缓急及实施条件，汇总审核提出三年财政规划安排建议报省政府初步审定。

4、部门修改阶段（11 月）。省财政厅根据省政府初审后的中期财政规划建议，向部门下达分年度支出限额（或控制数）及重点项目安排意见，由部门修改完善后再次报省财政厅审核。

5、审核批准阶段（12 月）。根据规划期内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全国财政规划和跨年度预算平衡需要等，省财政厅再次修改完善省级 2016—2018 年财政规划提交省政府审批，报财政部备案；提取 2016 年财政收支预算报省人代会审查批准。

6、批复告知阶段（次年 1—2 月）。人代会审查批准 2016 年预算后，省财政厅在批复部门预算的同时告知部门 2016—2018 年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批复部门后 2 年收支规划及重点项目安排情况。

（二）规划编报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从年度预算到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既是预算编制方式的重大改革，更是国家治理模式和决策方式的健全完善，涉及面广、环节多、任务重、时间紧，请各部门高度重视

视，认真组织，明确责任，加强内部配合协作，确保高质量、高水平滚动编制形成省级 2016—2018 年财政规划。

2、做好沟通衔接。各部门要加强与国家对口部委的联系，积极收集中央对口部门三年滚动财政规划，了解各类改革政策动向，涉及财政资金的及时向省财政厅反映，提出资金需求及分年度安排建议，编入本部门滚动财政规划草案中；省财政厅在编制过程中将主动与各相关部门沟通衔接，加强编制指导，解决存在问题，确保财政规划编制工作顺利推进。

3、完善制度建设。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是一项全新的改革，涉及各方面的调整和完善，请各部门积极完善加强内部制度建设，以专项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为突破口，从资金申请、评审论证、项目确定、预算细化、分配下达、预算执行、绩效考核等各链条分析存在的问题，转变预算惯性思维，调整完善现行管理制度，加强内部基础管理，适应改革需求。

4、及时上报资料。编制中期财政规划需要的基础资料多、数据量大，且各个阶段环环相扣，任何一个环节滞后都会影响整个编制工作，尤其是部门建议阶段更是直接决定着整个财政规划编制质量。请各部门增强时间观念，细化时间节点，倒排工期，加快进度，狠抓落实，确保全面、翔实、及时上报规划编制的各种资料。

（三）资料报送内容

编制省级 2016—2018 年财政规划在“部门建议阶段”需部门两次上报资料，6 月 30 日前部门要向省财政厅报送纳入 2016、2017 年规划专项资金情况，具体内容包括纳入 2016 年规划专项

资金论证细化结果、评估调整纳入 2015—2017 年财政规划专项资金情况、申请调整 2015 年预算情况、调整后的 2016、2017 年规划专项资金安排情况等；8 月底前部门需向省财政报送完整的 2016—2018 年部门财政规划建议，内容包括：部门规划期预期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分年度工作计划、规划期分年度支出（基本支出、一般性项目支出和专项资金）安排建议、分年度非税收入预计征收计划、年度预算编制要求需提供的 2015 年 7 月份人员工资发放情况表、机构人员编制变化批文、文明单位调整依据文件等。

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改进预算管理和控制的重要举措，有利于集中财力办大事，保障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有利于提升财政预算管理水平，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有利于发挥财政稳定器和“逆周期”调节作用，实现财政经济可持续发展。各部门要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高度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创新思维理念，夯实管理基础，完善制度机制，提高财政规划编制质量，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为加快中原崛起河南振兴富民强省做出新的贡献。



2015年5月12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5年5月12日印发

